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
重要修改概要的通知**

從 2012年10月3日（「生效日期」）開始，現有「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將會進行更新，藉以反映一些修改，包括：

1. 本行現有「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網上銀行服務網上章則」及「企業網上銀行服務補充章則及條款」將會綜合及合併成爲一份文件，即「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新章則及條款**」）；
2. 本行現有「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網上銀行服務協議」、「網上銀行服務網上章則」及「企業網上銀行服務補充章則及條款」將會被新章則及條款代替及取代；
3. 現有「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的以下條文／條款將會完全刪除：
 - (a) 第1.1條所載「資料」、「文件」及「一般章則」等釋義；
 - (b) 第2.3條；
 - (c) 第5.13條；
 - (d) 第7.1及7.2條；
 - (e) 第8.2及8.5條；
 - (f) 第13.2條；
 - (g) 第14.1、14.2及14.3條；
 - (h) 第16.3及16.5條；
 - (i) 第18.2、18.3、18.9及18.10條；及
 - (j) 企業客戶及聯名客戶網上銀行服務補充章則及條款（公司／企業及聯名賬戶客戶適用）。

4. 現有「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的以下條款將會進行修訂如下：

1. **釋義**

- 「**電腦系統**」

- 指供取用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任何設備、裝置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終端機、軟件、調解器、電腦設備、電子或無線裝置及電訊設施）；

- 「**用戶登入名稱**」

- 指本行編配予閣下之名稱或號碼，或（如適用）其後由閣下更改並爲本行接納之名稱或號碼，此（等）名稱或號碼將與私人密碼一併使用，以獲授權使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

- 「**私人密碼**」

- 指私人識別密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用戶登入識別、密碼、一次性密碼、數碼 / 電子證書，不時取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之任何其他認證方

式、形式或技術，並將與閣下之用戶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獲授權取用賬戶及網上銀行服務；

「交易」

指透過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之任何存款、轉賬、提款、存入定期存款或匯款、買賣股票、證券、票據、債券、期貨、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交易；及

- 2.1. 除本行關於賬戶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賬戶章則及任何規則和政策（經本行不時修訂或補充））外，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亦適用於所有交易。賬戶章則所用的詞語及用語，在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使用時，將具相同意思，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則作別論。就任何交易而言，如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與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則以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為準，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則作別論。
- 3.2 本行保留權利，不論有否發出通知，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本行可全權酌情不時更改、暫停或中止網站及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提供之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改、擴大、減少、終止或暫停任何服務或其描述、運作方式、範圍或其他事項；
 - (b) 附加或更改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最低及最高限制；及
 - (c) 對提供任何服務或其任何部分或方面附加或更改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截數時間及縮短服務時間。

雙方的任何先前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 4.2 除非閣下獲本行以書面明文授權，否則閣下不得作出（亦不得參與或容許任何第三者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任何公共或商業目的而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披露、讓與、刊登、傳達、租賃、分租、分享、借出、傳送、複印、複製、分派、廣播、電纜播送、展示、公開表演、下載、傳閱、據此編備衍生作品、再張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提供或發放任何內容；或
 - (d) 破解或試圖破解、反向設計、翻譯、轉換、改編、改動、更改、潤飾、增添、刪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或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內容、網站、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內裝載之任何軟件之任何部分；或

- (e) 觸犯任何知識產權。
- 4.4 閣下承認，本行及任何服務供應商，不論有否發出通知，在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可不時對提供任何內容部分附加任何條件。閣下同意，於該等條件之生效日期之後，若閣下仍取用該等內容，即構成閣下接納該等條件論。
- 5.1 閣下保證閣下會(i)妥善地維持所有賬戶，(ii)全面遵守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及(iii)在到期或本行要求時，全數繳付本行規定有關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5.2 本行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證(i)與閣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不會出錯、被截取或中斷；或(ii)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任何資訊、內容或其他材料不會有病毒、妨礙運作或惡意之設計或其他污染物。
- 5.3 除非本行之有關賬戶結單或本行於網上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確認書或通知明確訂明外，否則閣下不可將任何指示被視作已執行。閣下同意及承認，保存該等結單、確認書及通知之紀錄完全屬閣下責任。
- 5.4 閣下須從速核對及核實本行發出之每份賬戶結單及本行於網上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交易確認書或通知之內容，並按照賬戶章則之條文，向本行報告任何不符之處。該等網上通知或確認書經本行傳送後，即被視作已獲閣下收悉。倘若閣下於收取本行賬戶結單或與任何交易有關之網上確認書或通知通常可收到之適當時間內仍未收到該等結單、確認書或通知，則閣下須知會本行。
- 5.5 若因閣下的欺詐或嚴重疏忽（包括但不限於明知而容許他人使用閣下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未有妥善保管閣下之電腦系統，或如未有遵守第 5.14 條而引致損失），閣下須為所有引起的損失承擔責任。否則將毋需就透過賬戶進行的未經許可交易而使閣下蒙受任何直接損失承擔責任。本條並不適用於透過信用卡進行之任何未經許可交易，該等未經許可交易將受本行之信用卡條款及條件所管限。
- 5.6 除非指示是以本行不時訂明之方式發出並由本行實際接獲，否則任何指示均不得被視作已由本行接獲論。
- 5.7 閣下同意，閣下僅會於有關賬戶結存足夠資金及／或信貸額以完成交易之情況下方給予指示。本行毋須就因有關賬戶資金或信貸額不足而未能執行任何指示所引致之任何後果負責，但倘若本行（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即使有關賬戶資金不足亦執行指示，則本行毋須就此徵求閣下之事前批准，亦毋須事先通知閣下，而閣下須應本行要求立即歸還賬戶中不足

之數，並完全負責所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連同本行就此所作透支、墊款或信貸以本行指定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為免生疑問，閣下向本行發出之任何指示，僅視作要求本行按照該等指示而行事，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承擔任何責任之情況下，即時或完全拒絕按該項要求或其任何部分行事。

- 5.8 儘管第 5.7 條另有所規定，本行可（但並無責任）從任何賬戶提取或扣除該等款項，包括任何有關之費用及開支（不論會否導致該等賬戶透支亦然），藉以完成任何交易。
- 5.9 本行可（但並無責任）按本行全權酌情相信是由閣下給予或授權之任何指示（不論該等指示實際上是否由閣下發出或授權）而行事。對於輸入閣下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獲得取用或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本行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之有效性或真確性。本行有權視該等指示為已獲閣下正式授權及批准，而在受制於第 5.5 條下，閣下將就本行因該等指示而引致或蒙受之所有收費、開支、損失及損害向本行作補償。
- 5.13 (c) 收集或儲存有關本行、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的其他用戶或有關人士之任何資訊，惟有關賬戶者除外。
- 5.14 倘若閣下發現或相信閣下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被洩露、遺失或偷竊或任何賬戶進行未經許可交易，則閣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時盡快致電本行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並（如本行作出要求）隨後以書面方式寄往本行不時指定之本行地址又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於獲本行信納確認該通知之真確性後，本行可（如適用）暫停閣下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全權酌情決定向閣下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費用全由閣下承擔。在受制於第 5.5 條之原則下，在本行收到及接納閣下的通知之前，閣下仍須對因閣下未有遵行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規定之閣下責任而導致第三者未經許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內容及／或網站而產生或相關之一切收費、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負全責。若閣下應通知本行之時，本行並無為此而向其客戶提供任何有效或方便通知方法，則閣下須將於獲提供該等通知方法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為免生疑問，閣下毋須為本行確認實際收到及接納閣下之通知後所產生之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閣下於本行向閣下發出該等確認前所招致之損失及損害所須承擔之責任（如有）。閣下同意及承認，本行在處理閣下之通知時需要合理時間始可作出確認。
- 6.1 本行保留權利，可透過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收取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並不時修訂該等費用及收費，但該等書面通知應在修訂費用及收費生效之前最少 30 日發給閣下，除非該等修改並非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則作別論。倘若閣下於任何費用或收費或其修訂生效日期之後

仍使用有關網上銀行服務或維持賬戶，閣下即有責任按本行決定之金額、方式及時間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

- 8.2 對於任何指示有關之一切訊息，本行可視乎適合者使用淺白言語、編碼、密碼或任何形式之電子傳送信號發出。
- 8.3 客戶須償付及彌償本行因客戶給予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招致或收取之所有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代理銀行及代理人招致或收取之開支及費用。
- 9.3 網上貿易融資服務及任何有關賬戶亦須遵守本行不時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客戶協議及本行與閣下不時協定之授信函，而前述各項條文如有任何抵觸，則以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為準。
- 12.1 除非第 5.5 條適用，或由於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並且僅以由此全然直接引致及合理地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就以下情況所產生或相關之後果，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取用網站或查閱任何內容；
 - (ii) 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傳送或執行任何指示、內容或資訊時，因任何行為、遺漏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故障、任何第三者之行為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或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適用法律（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擾亂、干擾、截取、訛誤、毀壞、中斷、延誤、損失、錯漏、無法提供或其他失效；及／或
 - (iii) 傳送、登載及／或儲存任何與閣下、網上銀行服務及／或閣下進行或與閣下進行交易或買賣有關之任何內容及／或資訊。
- 12.2 本行或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為閣下提供或獲本行授權為閣下提供任何投資或其他意見。閣下須單獨承擔責任找尋或確定市場資訊，及就財務、投資、技術、法律、稅務及關於使用網上銀行服務、網站及每項交易之其他事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12.4 本行或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內容或資料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所有該等資訊／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內容或資訊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閣

閣下承認，所有內容及資訊僅供參考之用，閣下不得倚賴作任何用途，並於任何情況下對本行不具約束力。閣下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賬戶、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包括網站日誌）均為最終定論，並對閣下具約束力，除非有明顯錯誤，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本行可使用於執行閣下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已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提供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仍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12.5 在受制於第 5.5 條下及除因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外，本行明文表示於輸入閣下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而取用網上銀行服務後，本行概不承擔因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完整性或真確性而引致之一切責任。
- 12.6 為符合閣下對資料輸入及輸出之準確性和保安措施之特定要求而需實施之程序及檢查，並在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以外設置能重新組構所失資料之方法，全屬閣下之責任。倘若閣下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而導致有需要維修、修理或更換任何裝備、材料、軟件、器材或資料，閣下同意，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將毋須就任何該等費用及任何相關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2.7 雖則本行已盡力確保閣下之個人資料完全保密，本行毋須就任何人士在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失去、損毀、截取或誤用閣下之個人資料所引致或相關之一切後果負責。
- 12.8 儘管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有任何其他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本行之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任何附帶、間接、專項、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收入、利潤或節約方面之任何損失。
- 13.1 除非第 5.5 條適用，否則因取用及使用（不論是否獲得閣下授權）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及／或訂立任何交易而引致之一切後果，閣下須負全責。
- 13.2 在不損害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除非第 5.5 條適用，或由於本行之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否則對於本行及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因網上銀行服務、網站、取用任何內容或資訊及／或行使或維持本行在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或法律下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一切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訟費、任何種類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以及可能經由或針對本行、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提出之所有法律行動或訴訟，閣下應對本行及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作全面彌償。

- 15.1 在閣下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期間，多組稱為「曲奇檔案」（「cookies」）之資料或會傳送至閣下之電腦或閣下之電腦或會要求該等資料。閣下可移走或拒絕任何該等「曲奇檔案」（因為可能會對閣下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造成影響），但閣下不得更改由網站傳送往閣下電腦之任何「曲奇檔案」。
- 16.1 本行將採取其認為合理地切實可行之步驟，藉以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之系統上提供合理之審慎保安措施。
- 16.2 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本行指定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私人網絡連接或萬維網。閣下將自費備存可取用網上銀行服務的電腦、軟件、設備、連接及／或服務，並須自負風險。
- 16.3 基於保安理由，閣下同意適時遵照及依循本行就使用及取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而不時酌情（但並無責任）發出之指引、知會、通知及要求。
- 16.4 閣下對安全保管閣下之電腦系統、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負全責，並將閣下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嚴加保密。閣下不應向任何人士披露閣下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包括本行職員或警方。
- 17.1 在向閣下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如屬切實可行）後，本行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或補充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該等修訂將以郵遞寄予閣下或於網站上或以其他方式登載，並將於本行指定之生效日期及時間開始生效，倘若閣下於該等修訂／補充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維持任何賬戶、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取用網站，則該等修訂應對閣下具約束力。每次取用及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均須受當時有效之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所規限。
- 18.1 就網上銀行服務而言，以郵遞寄往本行紀錄上閣下最後為人所知地址之每項通知及通訊，將視作於寄出後起計第 2 個營業日（如屬本地地址）或第 7 個營業日（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妥為送達閣下，倘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寄往本行紀錄所載之閣下電子郵遞地址或傳真號碼，則視作於傳送時送達，倘在網站上登載，則視作於登載時送達。在證明已寄出通知及通訊妥為送達時，只需證明該通知或通訊已妥為寫上地址，並已預付郵資寄出即屬足夠。
- 18.2 代表法團組織申請網上銀行服務之每名申請人，均須向本行陳述，該等申請人已獲妥為授權就基於網上銀行服務的所有目的而代表該等法團組織行事：
- (i) 該等法團組織／法律實體乃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方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
 - (ii) 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經該等法團組織妥為批准，並構成對該等法團組織之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 (iii) 已經有效取得及維持該等法團組織關於網上銀行服務所需之一切

同意及批准；

- (iv) 提交予本行之法團組織之註冊或登記證書、章程、法規或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構成或界定其組織之法律文件及法團組織之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之經核證真確副本，均屬真實、準確、完整、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及
- (v) 並無採取任何步驟委任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清盤人處理該等法團組織之資產或將該等法團組織清盤。

18.3 倘閣下由多於一人組成，閣下各人均同意、陳述及保證：

- (i) 閣下各人之責任及義務應屬共同及各別者；及
- (ii) 即使有任何不同指示，閣下任何一人均有十足權限給予任何指示及接收來自本行之通訊或確認書，但本行隨時可堅持指定由閣下全體人士給予指示。

18.4 倘若閣下乃一間商號，則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對不時以該商號名義經營業務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21.1 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閣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5. 以下條款均為新章則及條款內新增訂的條款：

7.1 閣下須登記流動電話號碼或獲本行接受的其他渠道，藉以將一次性密碼傳送予閣下。若該等號碼或渠道有所改變，閣下須適時通知本行。閣下同意，本行將傳送顯示交易詳情之信息往閣下之流動電話號碼或該等渠道。

14.1 在網上銀行服務終止後，第 4, 12, 13, 18.6 及 21 條仍屬有效。

16.5 閣下應知悉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將使閣下蒙受承擔電腦為主或其他電子系統、互聯網及其他公共網絡相關的風險，包括擾亂、截取、訛誤、干擾或傳送失傳，或系統或硬件或軟件的中斷、無法提供、延誤、失靈、操作故障、不足或其他失效。故障的結果可能是未能按照閣下之指示執行指令或完全無法執行指示。下載或連接可能會受病毒、妨礙運作或惡意之設計或其他污染物所影響。

19. 企業客戶

19.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企業客戶**」指屬於經本行（自行酌情）批准及登記成為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賬戶持有人之法團組織、獨資經營、合夥或其他法律實體（不屬個人者）；

「用戶」指任何獲企業客戶授權代表企業客戶使用、操作或取用網上銀行服務（包括賬戶）之人士。

- 19.2 就網上銀行服務而言，企業客戶須為其用戶在本行辦理登記（用戶之人數上限將由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除非本行另行明文書面同意，否則企業客戶同意：
- (a) 企業客戶之每名用戶均獲企業客戶授權，可申請、收取及更改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網上銀行服務有關的其他項目，該等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及其他項目均由本行不時發出；及
 - (b) 按照獲企業客戶作出之該等「單式」或「聯合」授權行事之用戶，將享有代表企業客戶行事之以下權力及權限：
 - (i) 取用、使用及操作網上銀行服務及賬戶，並管理及管控該等取用、使用及操作；及
 - (ii) 代表企業客戶給予、變更或批准任何指示。
- 19.3 在按任何用戶給予之指示行事之前，本行可（但並無責任）要求任何額外授權或證明。
- 19.4 企業客戶於任何時間均須向本行提供及備存每名用戶之準確、完整及已更新的資料，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改變，須切實可行地盡快以書面知會本行，並提供本行要求的該等證明。
- 19.5 企業客戶須確保每名用戶遵守本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對於任何用戶之行爲或遺漏所產生之任何類別法律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及基於任何用戶所作出申索而招致之上述法律責任及開支，企業客戶須向本行、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全數彌償。
- 19.6 在不損害企業客戶與本行間之義務及責任下，就網上銀行服務而言，本行與任何用戶並不存在任何合約關係（不論明訂或隱含關係），除非因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疏忽、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所致，否則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毋須為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企業客戶或聯名客戶（視乎情況而定）而向任何用戶或聯名客戶（視乎情況而定）負責或承擔責任。
- 19.7 本行可要求提供以下各項的任何授權及證明（並無責任核實該等授權及證明之有效性或真確性）：
- (a) 任何用戶之委任或免任；

- (b) 任何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之申請；或
- (c) 企業客戶之聯絡人、電話號碼、通訊地址等的改變。

20. 個人聯名客戶

- 20.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倘若本行（自行酌情）批准及登記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賬戶有超過一名個人賬戶持有人，該等賬戶持有人均稱為「聯名客戶」。
- 20.2 在網上銀行服務及賬戶有關之所有事宜上，每名聯名客戶具有十足權限代表所有聯名客戶行事，除非本行另行明文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20.3 本行可（但並無責任）要求由全體聯名客戶給予指示。

從生效日期起，若閣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保持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設定，將須受新章則及條款規限。

上述概要僅供參考之用，並未包括所有修改。請參閱新「[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的條款全文，有關條款在本行各分行供免費索閱，亦可於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查閱及下載。

請細閱及瞭解新章則及條款，因為新章則及條款基於本行所提供網上銀行服務而對閣下具法律約束力。若閣下不擬接受新章則及條款，請於上述生效日期前通知本行取消及終止本行對閣下提供的所有網上銀行服務。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3768-6888。

如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啓
2012年8月31日